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57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盛泉和不明被告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本法第428條固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依上開規定，原告雖無須表明訴訟標的，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款亦有規定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書狀表明全體被告之真實姓名並載明其住所或居所，其起訴狀上亦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均不明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符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0,475元、提出自行查報之被繼承人楊劉英香

之除戶戶籍資料、其完整繼承系統表，並依此補正起訴全體被告之真正姓名、年籍及住所（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）、提出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起訴狀繕本，並補正提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○段00○○0000地號之土地、同小段166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）之第一類土地及建物地籍謄本及其異動索引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等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繼承人楊劉英香之除戶戶籍資料、其完整繼承系統表，依此補正起訴全體被告（除債務人之楊盛泉外）之真正姓名、年籍及住所（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）、提出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補更正不明之被告姓名及住址暨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符之起訴狀繕本，並補正提上開土地、建物第一類土地及建物地籍謄本及其異動索引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對補繳裁判費之核定部分，雖提有抗告，然原告對其餘本院業命定期補正之部分，仍有逾期而不補正之情事，有本院迄今之查詢清單可按，且該等補正事項顯與裁判費核定無關，不論該核費部分之裁定究否確定，本件仍應依法駁回其訴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葉潔如